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的（项目名称）《军民大生产》《走西口》《荷包情缘》编创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《军民大生产》《走西口》《荷包情缘》编创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艺嘉花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.846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308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艺嘉花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5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